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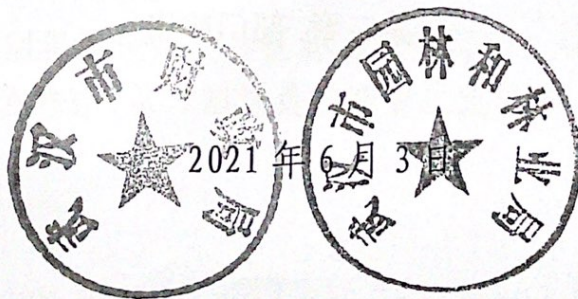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文件

武财建〔2021〕489号

市财政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为保护生态公益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局修订了《武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公益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9]381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暂行）》（鄂财农发[2005]54号）、《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建[2019]1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以下简称补偿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公益林保护、管理支出和经济补偿给予一定补助的专项资金。补偿资金包括公共管护补助支出和直接补偿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态公益林（以下简称公益林）是指按规定程序区划界定，并由当地政府与森林、林木、林地所有者或经营者签字确认，已纳入国家、省、市补偿范围的公益林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区划界

定审核上报及市级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审核工作，提出补偿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开展补偿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预算安排和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补偿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组织、指导市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指导各区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补偿资金由区林业主管、区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公益林数据库更新管理工作，将更新后的数据向基层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明确补偿面积和补偿区域，编制补偿资金预算，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等，同时接受审计部门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补偿资金的兑现，组织、指导区林业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同时接受审计部门和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村委会负责做好本村公益林补偿对象、补偿资金的信息采集、登记、变更和汇总等工作，并在村委会张榜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街(镇)，对采集信息真实性负责。

街道(镇)负责组织辖区相关部门对村级上报公益林补偿对象、补偿资金的信息进行审核、复核，由街道(镇)分管负责人签字盖章，分别报送区财政和区林业主管部门，确保信息准确。

第三章 补偿对象和标准

第七条 公益林补偿资金对象为公益林的权利人,包括国有林场、集体林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各区应当明确公益林补偿资金权利人。

权利人为国有林业经营管理单位或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补偿资金拨付到国有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以家庭为单位确权到户并签订管护合同的,补偿资金发放到户,由其指定的受益人领取。

对于受益人绝户或“五保户”死亡的,其补偿资金统一拨付到所在村集体账户。

护林员死亡的,只能兑现其死亡前巡山护林期间的部分管护报酬,剩余的补助资金兑现给依规替补的护林员。

存在林权纠纷、错划、正在调查,或公益林遭受损毁的,要暂停兑现资金,街镇乡、村委会积极调处,待问题解决后兑现资金。

补偿资金受益人死亡的,由村委会及时依法依规变更受益人。

第九条 武汉市公益林的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 50 元,按照公益林事权等级,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进行补偿,直接补偿给权利人。

(一)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武汉市根据上级财政补偿标准进行动态调整配套补偿标准,即在中央和省级补偿之后的不足部

分，按照市、区财政各半的比例进行配套补偿。

(二) 市级公益林。市级公益林属于国有的，市财政每年每亩补偿 27.5 元，区财政每年每亩补偿 22.5 元；市级公益林属于集体和个人的，市财政每年每亩补偿 30 元，区财政每年每亩补偿 20 元。

(三) 市直单位的省级公益林，在省级补偿之后的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进行配套补偿。

(四) 市级财政安排的市级公益林补偿资金中，公共管护支出为每年每亩 0.5 元，其余为管护补助和经济补偿支出。

公益林补偿标准随国家、省级补偿标准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条 公共管护补助支出。由区林业主管部门统筹管理，用于开展公益林保护宣传、管理培训、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方面支出。

第十一条 直接补偿支出。根据公益林权属，国有的公益林补偿支出，用于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国有单位管护公益林的管护、劳务补助支出等；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补偿支出，用于集体和个人管护公益林的经济补偿。

林权人为单位或者集体的，直接补偿支出用途是：

(一) 统一管护。主要用于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统一组织管护

人员开展巡护、设立宣传标牌、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森林资源管理所发生的劳务补助和相关公用支出。

(二)经济补偿。属于集体统一经营并组织管护的,补偿支出归集体组织。除用于统一管护支出外,剩余部分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可采取均利形式补偿到户,也可用于营造、抚育、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护林基础设施建设等林业公益性支出。

林权属于个人所有以及集体林已经承包到个人的,补偿资金一律通过“一卡通”直接补偿到林权权利人或承包者个人。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二条 区级财政部门和区林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根据更新核准后的区划面积和补偿标准,联合向市财政局和市林业主管部门报送当年补偿资金申请文件。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上年度市财政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大数据比对及整改情况、公益林管护情况总结,以及上年度批准的征占用公益林林地情况。

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各区补偿资金申请文件和公益林征占用、更新等资源变化情况,提出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函报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和市林业主管部门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预算级次下达资金。

第十四条 国有林业单位和集体所有的公益林补偿资金,按

相关规定直接拨付到国有单位和集体单位账户；承包到户并签订管护合同的，补偿资金拨付到户，统一纳入地方财政“一卡通”账户管理，由负责办理“一卡通”业务的金融机构，依据区林业、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的补偿资金分户名册，将资金拨付到权益人“一卡通”账户。不得层层转拨，代签代领。

第十五条 各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国有林业单位、集体单位以及承包到个人的公益林基础数据收集、审核、汇总工作，负责信息动态更新管理，及时掌握公益林补偿对象变化情况，做好补偿对象的变更工作。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补偿资金发放人员名单、发放标准和发放金额。

第十六条 各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规范补偿资金拨付程序，严格按照使用范围，加强对国有林业单位、集体单位和承包农户“一卡通”账户管理。建立健全资金拨付、使用机制和管理档案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截留补偿资金。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区林业主管部门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区林业主管部门可委托街镇乡政府与村集体或集体林场或林农个人签订管护合同。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应按照管护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领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补偿资

金的申请、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各类违法违规以及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补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问效，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区财政、林业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武财农[2014]31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园林和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共印40份